

##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2年12月13日會議討論文件

有關《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規定)條例草案》的資料文件

### 引言

為改善現行法例，政府認為上述條例草案建議對各條條例所作的若干修訂，是必需而且重要的。本文件旨在就各項修訂建議，徵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成員的初步意見。條例草案定於2003年3月19日向立法會提交。

### 背景和論據

#### 一般背景

2. 近年政府採用綜合條例草案作為改善現行法例的有效方法。這樣做可無須為只涉及數項條文修訂的每條條例爭取各自的審議檔期。這類條例草案稱為《司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或《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一般而言，這些條例草案涵蓋就不同事宜作出的輕微、技術性和不具爭議的修訂。

3. 本條例草案主要處理法律相關事項，因此我們認為，現時的條例草案名稱較為恰當。修訂建議分為以下各類。

### 詳細建議

關於《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的條文

4. 提出的建議修訂旨在 -

- (i) 加入新訂條文，即規定律師首次申請無條件執業證書前，必須完成強制性執業管理課程；

- (ii) 規定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有權指定一名法院法官，以行使有關公證人的某些權力；
- (iii) 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就發出公證人執業證書制訂規則的權力，轉予香港公證人協會理事會；
- (iv) 把“人員”一詞加入因行為不當而可受律師會調查、研訊或處理的人士或個體名單中，以確保把律師法團的非律師董事納入律師會的紀律審裁規管範圍內；
- (v) 延長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檢控若干罪行的時限，以便有合理充足時間調查指稱的罪行；
- (vi) 加入一項技術性修訂，以便糾正《法律執業者條例》中某項條文中、英文文本的歧義。

上述各項建議的詳情載於附件 A。

#### 規定成立法律教育及培訓常務委員會的條文

5. 這項建議上次曾於 2002 年 6 月 24 日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建議成立法律教育及培訓常務委員會，就香港法律教育制度進行持續的檢討和監察未來路向的訂定工作。

6. 我們建議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74A 條，規定成立法律教育及培訓常務委員會，以取代現時的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修訂建議，亦包括委員會的職能、組成及主席任命的安排。有關建議的進展詳情載於附件 B。

#### 在《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 219 章)中關於證明業權和推定文件已由法團妥為簽立的條文

7. 律師會發現證明物業轉易文件已由法團妥為簽立方面存在問題，有時會令賣方不能妥善證明其物業的業權。為處理這個問題，建議在

該條例加入新訂的第 23A 條。根據建議的條文，契據如看來是由法團於土地售賣合約日期前少於 15 年簽立，則儘管有關權力的來源或授予權力據稱所用的授權方式沒有在契據上描述，須推定該契據已妥為簽立，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此外，契據如看來是由法團於該土地售賣合約日期前不少於 15 年簽立，須決定性地推定該契據已妥為簽立。

8. 修訂建議上次曾於 2002 年 10 月 28 日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建議的詳細背景和有關問題載於附件 C。

### 《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 492 章)的修訂建議

9. 現行法例沒有賦予法院權力，當控方申請覆核裁判官的決定而被駁回時，把訟費判給因而蒙受損失的被告人。現建議修訂該條例第 3 條，以規定凡裁判官應檢控人員的申請覆核其決定而覆核後維持其決定，裁判官都可把訟費判給被告人。建議的背景載於附件 D。

###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和《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 204 章)內“官方僱員”一詞的適應化修改

10. 修訂建議原載於《2001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建議在上述兩條條例中，以“訂明人員”一詞取代“官方僱員”一詞，以保留“官方僱員”一詞在回歸前的涵蓋範圍。

11. 《2001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的委員會認為，以“訂明人員”取代“官方僱員”應以法律改革(而非適應化)方式處理。政府同意以建議的方式處理有關事宜。協定安排詳列於附件 E。

### 對多條條例作出的輕微修訂

12. 律政司發現了些法例文本中的錯誤及不一致、錯配的相互參照提述、缺漏的相應條文，以及法例中一些輕微不符合規定之處。本條例草案是處理修訂建議的適當工具。是次建議修訂工作涉及的修訂類型的例子，載於附件 F 的列表，供委員參考。

## 公眾諮詢

13. 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和相關的地產界人士及團體全都同意有關《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的修訂建議。另外，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以設立法律教育及培訓常務委員會的建議，是根據在 2001 年進行的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初步檢討提出的，得到該檢討的督導委員會支持。大部分其他修訂建議則屬輕微及技術性修訂，相信公眾對此興趣不大。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2002 年 12 月

#60699 v. 2

## 建議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以提高律師管理技能

### 《法律執業者條例》的修訂

現建議《法律執業者條例》修訂如下 -

#### 強制性執業管理課程

2. 建議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加入新條文，規定律師首次申請無條件執業證書前，必須完成強制性執業管理課程。

3.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6(6)條規定，律師不得獨自或以合夥形式執業為律師，直至他令香港律師會理事會信納他自從獲認許為律師後曾至少有 2 年真誠地受僱從事於一名在香港的律師的執業業務為止。

4. 香港律師會建議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規定律師首次申請無條件執業證書前，除了符合執業兩年的規定外，還必須完成一項由律師會舉辦或認可的強制性執業管理課程；獲理事會另行豁免者，則作別論。

5. 律師會提出，建議的強制性執業管理課程預計修業期為 30 小時，由律師會指定具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間機構設計和提供。

6. 建議新規定旨在提高法律專業的管理技巧水平。律師會表示，提出有關建議是鑒於從世界各地搜集所得資料顯示，律師之間、律師與員工之間及律師與委託人之間缺乏管理制度，溝通也不足，這是大部分專業彌償保險單索償和向監管機構投訴法律執業者的導因。律師會又表示，律師取得專業資格之前，沒有受過任何正式管理訓練，執業後也很少會接受任何正式的管理訓練或甚至財務訓練。律師會認為，管理執業業務的實際經驗，不能取代修讀精心設計、安排妥善的課程的得益，因此必須規定首次申請無條件執業證書的律師修讀有關課程。律師會認為，強制性執業管理課程可以直接解決負責經營執業業務的律師所面對的問題。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有權指定一名法院法官，以行使有關委任公證人的某些權力—新訂的第 40A(2)條

7. 根據新訂的第 40A(2)條，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有權指定一名法院法官，以行使新訂第 40A(1)條賦予給他有關委任公證人的權力。

8. 政府建議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亦應有權指定一名法院法官，以行使根據新訂第 40A(4)條賦予給他的權力，即關於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有權為施行委任公證人而指明一個並非新訂第 40A(1)(a)(iii)條所指明的期間。

9. 有關的新訂條文仍未生效，有關的生效日期仍有待所有關於公證人的規則可予實施後方可決定。

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就發出公證人執業證書訂立規則的權力，轉予香港公證人協會理事會—新訂第 40E(6)(a)、(b)及(c)條

10. 政府建議將新訂第 40E(6)(a)、(b)及(c)條賦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權力轉予香港公證人協會理事會。這建議已提交公證人協會審議，並獲其同意。就行使新訂第 40E(6)(a)、(b)及(c)條所載的權力而言，有關條文亦訂明(i)拒絕發出執業證書理由；(ii)發出執業證書的條件；及(iii)修訂已發出執業證書的條件。

1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亦曾就律師事宜，作出相類的權力轉移安排，憑藉《200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對上文條例第 6(5)(a)、(b)和(e)條作出修訂，把權力轉予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法案委員會在審議《200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的階段，也曾考慮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權力轉予香港公證人協會理事會的建議。雖然香港公證人協會同意將權力轉予理事會的建議，但該協會認為不應在條例草案中作出有關修訂，以免阻延已有定案的公證人規則的實施。

12. 新訂第 40E(6)(a)、(b)及(c)條仍未生效，有關的生效日期有待所有關於公證人的規則可予實施後方可決定。

## 律師法團非律師董事的失當行為 - 新訂第 9AA 條

13. 新訂的第 9AA 條藉《1997 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加入《法律執業者條例》內，該條的規定如下 -

“9AA. 律師法團或外國律師法團的成員或僱員的失當行為

身為律師法團或外國律師法團的成員或受僱於律師法團或外國律師法團的人的行為可成為申訴的標的，並可根據本部予以調查、研訊和處理，其方式與律師或律師或外國律師的僱員的行為可予以調查、研訊和處理的方式相同，但只限於與法團進行的執業業務有關的行為。”

14. 《1997 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把“人員”一詞的定義加入《法律執業者條例》新訂的第 2(1)條內。根據該詞的定義，“人員”是指法團的董事、經理、行政人員或秘書。律政司在研究律師會擬備的律師法團規則擬稿的過程中，向律師會表示關注律師法團的非律師董事的行為可能不受律師會規管。

15. 為釋除我們的疑慮，律師會建議透過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新訂的第 9AA 條來解決，即在根據該條例可因行為不當而被調查、研訊或處理的人士或個體名單中，加入“人員”一詞。這做法可把任何根據律師法團規則擬稿獲委為董事而又不是律師的人，納入律師會的紀律審裁規管範圍內。

##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55 條檢控有關罪行的時限

16.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55 條的內容如下 -

“即使《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有任何規定，就違反第 46、47、48、50B 或 54 條所訂的任何罪行而提出的法律程序，均可於犯了有關罪行後 2 年內隨時提出，或可於檢控官首次發現該罪行後 6 個月內提出，以較早屆滿的期限為準。”

17. 由於《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55 條對檢控有關罪行作出“首次發現該罪行後 6 個月”的規定，時限短促，香港律師會常會面對困難，因為沒有充足時間對不當行為的指稱作妥善調查，致令檢控喪失時效。

18. 律師會建議修訂該條例第 55 條，以解決上述問題，使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提出檢控只受犯了有關罪行後 2 年的時間限制，而將“發現該罪行後 6 個月”的時限規定刪除。此舉給予律師會充足時間，在檢控有關罪行喪失時效之前調查指稱的罪行。

### 其他修訂

19. 現建議一項技術性修訂，以更正新加入《法律執業者條例》的第 31C(2)(c)條的中、英文文本的歧義。中文本沒有“在香港”(in Hong Kong)的字眼，因此須予修訂，以準確反映該條文英文本的意思。



**建議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就法律教育及培訓常務委員會的設立作出規定**

**背景**

1. 1999 年年底，政府成立檢討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負責監察就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進行的獨立全面檢討。2001 年 8 月，督導委員會所委聘的兩位澳洲顧問擬備報告，內容涵蓋學士學位課程至獲認許後的專業培訓。兩位顧問提出多項建議，其中一項是設立法律專業資格評審局，負責訂立、監察和管理認許大律師和律師執業資格的評審機制。

2. 督導委員會同意設立新的法定機構，以維持法律教育及培訓制度的改革動力，並且監察該制度的未來方向。督導委員會亦同意這個新的機構應該取代現有的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

3. 在 2002 年 6 月 24 日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督導委員會向委員會報告了多項事宜，其中包括督導委員會的上述各項建議，以及新法定機構的建議職能、組織、名稱及主席人選，這些事項都獲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同意。現將督導委員會為該次委員會會議擬備的討論文件的有關部分撮錄並載於附件[A]。

4. 自委員會舉行上述會議後，督導委員會亦議決除了上述討論文件所提及的成員外，新的法定團體須包括一名由行政長官從在香港提供持續法律教育課程的機構中提名的人士。上述的機構

並不包括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大學和香港城市大學。它們(包括香港公開大學和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等)是本港法律教育的相關伙伴，因此在新的法定團體中如能有它們的代表提供意見，會具有效益。

## **建議**

5. 現建議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74A 條，以成立一個法律教育及培訓常務委員會，取代現有的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的職能、組織和主席人選等詳情，會依循督導委員會的上述建議。

2002年6月24日會議

討論事項

## 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檢討

### 第二份進度報告

督導委員會向本委員會提交首份進度報告後，隨於2002年3月1日至2002年6月10日期間舉行了四次會議。

督導委員會現就《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檢討》所提出的問題，匯報下述進展。

#### 1. 法學士課程

督導委員會已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和教育統籌局提出建議，由當局提供撥款於2004-05學年開辦四年制法學士課程。教資會已請香港大學和香港城市大學就法學士課程延長至四年一事提交意見書，供該會在六月舉行的會議上考慮。教資會現時尚未就撥款開辦四年制法學士課程作出決定，但兩所大學已開始研究所需的課程重整工作。本文附件A載述兩所大學向督導委員會提交的簡報，概述延長學制的籌備工作進度。

香港法律教育制度要作出有效的改革，重整法學士課程是關鍵所在。督導委員會已議決由建議新設的統籌組織監督課程重整工作，這是因為法學士課程將不設立學術委員會，有異於法律專業證書課程。設立上述統籌組織，作用是在這個持續改革過程中延續督導委員會的工作。

#### 2. 法律專業證書課程

為改革法律專業證書課程，香港大學和香港城市大學各自成立了學術委員會，並於年內舉行多次會議。香港大學的學術委員會由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胡紅玉擔任主席，而香港城市大學的學術委員會則由申訴專員戴婉瑩擔任主席。

該兩個學術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組織載於附件 B。

兩所大學已分別向督導委員會提交報告，匯報該兩個學術委員會在課程改革方面的工作進度，有關報告現載於附件 A。

### 3. 補修課程

督導委員會現階段同意最遲在建議的新四年制法學士課程的第三學年開始時，開辦補修課程。督導委員會將於未來數月內，進一步審議建議的課程。

### 4. 法律專業資格評審局：監察改革的推行

顧問建議設立法律專業資格評審局，負責訂立、監察和管理認許大律師和律師執業資格的評審機制。

正如早前的報告所述，督導委員會關注到如何確保在其工作結束後，法律教育及培訓制度的改革步伐不會停頓或延誤。

為維持改革動力，以及監察法律教育的未來方向，督導委員會原則上同意應該設立一個具足夠地位和權力的常設統籌組織。

督導委員會一直考慮上述組織的細則，並已就其可行的職能、組織、名稱及主席等事宜達成共識，詳情載於附件 C。

督導委員會建議透過立法方式設立該組織，並取代現有的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

### 5. 語文

督導委員會同意，改善中英文水平是改革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工作中重要的一環，而且必須就有關措施達成共識，以確保水平得以提升。

《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檢討》就有意投身香港法律界人士的中英文水平提出了一些問題，而督導委員會已仔細研究其中多項，

並於三月份成立一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法律專業組織和大學代表，以及督導委員會成員，專責研究下列事宜並向督導委員會匯報 -

- (1) 現有的職業英語水平測試安排。
- (2) 至今為法律專業特別釐定英語基準及測試所進行的工作。

#60724



# Annexure C

## **Proposed Umbrella Body on Leg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1. It is recommended that there be established a Standing Committee on Leg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2. The functions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n Leg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shall be –
  - (a) to keep under review the system and provision of leg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Hong Kong;
  - (b) to monitor the system and provision of academic training of prospective lawyers in Hong Kong;
  - (c) to keep under review the academic requirements and standards for admission to the Postgraduate Certificate in Laws programme;
  - (d) to monitor the system and provision of institutional vocational training of prospective lawyers in Hong Kong;
  - (e) to collect and disseminate information in regard to the system of leg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Hong Kong; and
  - (f) to make recommendations for improvements in the system and provision of academic and institutional vocational training of prospective lawyers in Hong Kong.
3.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shall be appoint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The Committee shall consist of:
  - (a) 2 people drawn from the judiciary and nominated by the Chief Justice;
  - (b) 2 people nominated by the Law Society;
  - (c) 2 people nominated by the Bar Association;

- (d) 2 people nominated by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e) 2 people nominated by the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f) one person nominated by the Secretary of Justice
  - (g) one person nominated by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and
  - (h) 2 other persons from the community nominat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4. The Chief Executive shall appoint a suitably qualified Chairman of the Committee after consultation with the stakeholder groups referred to in 3(a) to (g) above. The Chairman shall be additional to the member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3 above.
  5. A member of the Committee who is unable to attend a meeting of the Committee may, on 7 days' notice to the Chairman, send a substitute who shall be deemed to be a member of the Committee. (As per the ACLE provisions.)
  6. A member of the Committee shall hold office for a term not exceeding 2 years.
  7. The Committee shall report annually to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its annual report shall be tabled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 建議修訂《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 以助法團簽立物業轉易文件

### 引言

本文件向議員簡述有關由法團簽立的物業轉易文件的立法建議草擬進度，以及建議的立法時間表。

### 背景

2. 修訂建議由香港律師會提出，擬修訂《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該條例”），以修正關於法團所簽立物業轉易文件的問題。問題的基本導因是，在該條例第 23 條的應用方面，律師會先前的理解與近期的案例不一致。

3. 據律師會理解，法團簽立的轉讓契據由一人核簽可引發第 23 條的推定，但該法團的組織章程細則必須有下列其中一項規定 -

(a) 只需要一名簽署人；或

(b) 需要兩名簽署人，但董事局可選擇授權以其他方式簽署。

4. 就第一項規定而言，如果章程細則規定特定身分的人在文件內簽署，而文件內沒有述明有關身分，則出示章程細則便可證明只需要一名簽署人，所以文件“看似”已經妥為簽立和蓋章。

5. 至於第二項規定，第 23 條在有關章程細則可供取閱而章程細則明確表明董事局可授權由一人核簽見證加蓋的印章的情況下免除要出示董事局授權的決議作證明的規定。

6. 只有在未能出示組織章程細則以證明只需一人簽署的情況下，才有需要出示董事局的決議。

7. 1990 年，律師會發出兩份通告，告知會員基於第 23 條的推定，賣家無須出示獲董事局授權的證據以證明業權。

8. 1991 年以後的案例都傾向於確立：第 20 條沒有涵蓋的文件，不能視為屬第 23 條的看似妥為簽立的文書，除非該文件述明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局可以決議方式授權有關董事簽署契據，或假如沒有這項聲明，則出示有關的授權決議，以資證明。

9. 2001 年 7 月，上訴法庭在 *Grand Trade Development Ltd v Bonance International Ltd* [2001] 3 HKC 137 一案中裁定，第 23 條只適用於文書表面上看似妥為簽立的情況。假如文書在有加上有關簽署人身份(舉例說以‘已獲董事局妥為授權人士’)的描述下簽署，而不是只以董事之一名義簽署，則第 23 條會適用。轉讓契如沒有載明這些具體字眼，則第 23 條不適用。

10. 就第 20 及 23 條不適用的情況而言，有關方面必須出示有關的授權決議以證明文件已妥為簽立。律師會認為很有可能在許多個案中，董事局的決議沒有與業權契據一併保存，或法團已經解散，又或基於其他理由沒有存備用以證明業權妥善所需的決議。

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產業交易法律學會就 23A 條聯合提出的修訂建議

11. 香港律師會在 2001 年 11 月提交了關於第 23A 條的建議條文擬稿，律政司的法律政策科隨後於 2002 年 1 月以此為基礎發表了一份諮詢文件，內容列出律師會所建議的修訂和政府的初步意見，供被諮詢人士考慮。

12. 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產業交易法律學會在 2002 年 6 月 24 日於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該委員會”)的會議上，就諮詢文件聯合提出經修訂的第 23A 條。建議的第 23A 條文本載於附件 1。

13. 根據建議的第 23A(1)條，契據如看來是由法團在土地售賣合約日期前少於 15 年簽立，在某些過案須推定為已妥為簽立，不論有關的權力來源或授予該項權力據稱的方式有否在有關契據上描述，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根據第 23A(2)條，契據如看來是由法團在土地售賣合約日期前不少於 15 年簽立，須決定性地推定為有效地簽立。

14. 政府認為建議的第 23A(1)條未有對買方提供足夠保障。根據該條文，縱使有關文件表面上沒有妥為簽立的描述，亦須推定契據是已妥為簽立。理論上，部分已簽立的契據可能未獲授權，並受到質疑。買方在購入物業後，如發現有關契據並非妥為簽立，但第 23A(2)條根本不適用，則買方的業權便立即出現問題。有關法團可能會申請取消交易，並從買方收回物業。買方雖然絕無任何過失，卻可能須承擔極其嚴重的後果。

#### 政府的建議

15. 為保障買方的權益，政府提出反建議，加入第 3 款，大意是假如第 1 款的推定其後被推翻，則事前不知有問題而以有值代價購入物業的真誠買家，其業權繼承人和從他或透過他取得業權的人無須對有關法團的申索負上法律責任。這樣可以保障買方，不會令相關業權難以轉易。有關的法團仍可從未獲授權而簽立物業契據的人(舉例說，他們曾經欺騙有關公司)，得到補救。

16. 2002 年 7 月底，政府向多個決策局和部門(總數共 13 個)發出諮詢函件，請他們就建議的第 23A 條和政府的有關建議提供意見。

#### 2002 年 11 月 27 日與有關人士和團體會面

17. 律師會、大律師公會、消費者委員會的代表和多位有關人士和團體(詳細資料載於附件 2)，於 2002 年 11 月 27 日會面，商討修訂建議。

18. 2002 年 11 月 27 日與有關人士和團體進行會面後，政府決定是次

草擬工作暫不處理建議的第 3 款，理由如下 -

- (a) 是次工作的目的，是修訂證明業權的程序規定，不擬更改實體法；
- (b) “nemo dat”原則（即買家不可能從根本沒有業權的賣家得到業權）涉及複雜概念，若要更改，必須詳細檢討。建議的第 3 款可說對公司法的某個範疇有影響，而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強烈反對建議的第 23A 條，其意見亦須加以考慮；
- (c) 根據法律界人士所提的意見，沒有清晰的經驗證據顯示，有法團引用不當或未經授權簽立文件的指稱申索討回物業；
- (d) 在某些情況現行法律對買方已有提供保障；
- (e) 若買方需援引建議的第 23A(1)條而所得的保障，較無須援引建議的第 23A(1)條的另一買方所得的保障為多，會構成異常情況；
- (f) 儘管有些人認為，若建議的第 3 款不適用於偽造及普通法欺詐罪的情況下，便可加入，但鑑於構成欺詐罪的元素多種多樣，並隨時間轉變，要制定一條恰當的條文將有困難；
- (g) 政府已知悉香港銀行公會代表對實際或準借款人和承按人的權益表示關注；若最終發覺買方難於取得借貸，可再行探討有關事宜。

19. 有關擬在《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 219 章)加入新訂第 23A 條的修訂條文，已列入《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規定)條例草案》第二部分內。

律政司

2002 年 12 月

**REVISED SECTION 23A**

*(submitted by the Law Society, Bar Association &  
Hong Kong Conveyancing & Property Law Association Limited  
to the LegCo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on 24.6.2002)*

- “23A(1) For the purpose of proof of title, a deed purporting to be executed prior to the commencement of this section by or on behalf of a corporation aggregate and attested by a signatory or signatories where such signatory or signatories is or are (as the case may be) a person or persons who could according to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r other 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of the corporation in question have been authorized by that corporation, shall be presumed, until the contrary is proved, to have been duly executed by the purported signatory or signatories with the authority confer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r other constitutional document of the corporation in question, whether or not the source of the authority in question or the means by which it was purportedly conferred is apparent from the deed in question.
- (2) Where any deed is or has been produced by a vendor as proof of title to any land and that deed purports to have been executed by a corporation aggregate not less than 15 years before the contract of sale of that land, it shall for the purposes of any question as to the title to that land be conclusively presumed: -
- (a) as between the parties to that contract; and
  - (b) in favour of the purchaser under that contract as against any other person, that the deed was validly executed.”

**List of attendees at 27 November 2002 at  
Meeting re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Conveyancing and Property Ordinance  
on execution of conveyancing documents by corporations**

DoJ

1. Mr. Robert Allcock, SG
2. Mr. Michael Scott, SASG(GLP)
3. Miss Agnes Cheung, SGC
4. Ms Lorraine Chan, GC

Consultees

5. Ms Wendy Chow, Chairman of the Property Committee,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6. Ms Christine W.S. Chu, Assistant Director of Practitioners Affairs,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7. Mr. Peter Aherne, Member of the Property Committee,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8. Ms Angela Lee, Member of the Property Committee,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9. Mr. Terry Yeung, Member of the Property Committee,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10. Mr. Edward Chan, SC,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11. Mr. Horace Wong,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12. Mr. Leung Siu Hon, President of the Hong Kong Conveyancing & Property Law Association Limited
13. Ms Rosa Wong, Legal Counsel, Consumer Council
14. Mr. Au Fun Kuen, JSM, representing the Real Estate Develope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15. Mr. John W. C. Richardson, Deacons, representing, 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Banks
16. Mr. Tommy Cho, Assistant Legal Advisor, Estate Agents Authority
17. Mr. Alex Tang, President, Society of Hong Kong Real Estate Agents Ltd.
18. Mr. Lawrence Yau, Consultant, Society of Hong Kong Real Estate Agents Ltd.
19. Mr. Victor Kwok, Council Member, Society of Hong Kong Real Estate Agents Ltd.
20. Mr. Lawrence Wong, Vice-Chairman, Hong Kong Chamber of Professional Property Consultants Ltd.
21. Mr. Frank Man, Vice Chairman, Hong Kong Real Estate Agencies General Association Ltd.
22. Mr. Simon Chan, Council Member, Hong Kong Real Estate Agencies General

- Association Ltd.
23. Mr. Ricky Liu, President, New Territories Estate Agency Association Ltd.
  24. Mr. Philip Smart, Senior Lecturer,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60233 v. 1

## 修訂《刑事案件訟費條例》以容許裁判官 於覆核後維持判決時判訟費

### 引言

政府建議修訂《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 492 章)，以擴大裁判官判定訟費的權力。

### 背景

2. 在 2001 年 11 月 26 日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會要求政府修訂《刑事案件訟費條例》，以賦予裁判官權力，可在控方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104 條就裁判官的決定提出覆核，而裁判官維持其判決的情況下，把訟費判給被告人。

### 建議

3. 政府建議修訂《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 3 條，以規定凡裁判官應檢察官申請，就其決定作出覆核而覆核後維持其判決，則裁判官可把訟費判給被告人。

4. 該項修訂將會納入《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規定)條例草案》的第 4 部分。這項立法建議符合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在 2001 年 11 月 26 日提出的建議。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2002 年 12 月



## 《防止賄賂條例》及《廉政公署條例》中的“官方僱員” 的適應化修改

### 背景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提交立法會的《2001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對《防止賄賂條例》及《廉政公署條例》作詞語上的修訂,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回歸後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2. 條例草案建議以“訂明人員”取代《防止賄賂條例》及《廉政公署條例》中的“官方僱員”,以保留“官方僱員”在回歸前所涵蓋的範圍。立法會遂成立法案委員會,負責審議條例草案。經法案委員會詳細審議後,當局同意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將有關“官方僱員”的修訂轉移至另外一項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中處理,並對“訂明人員”一詞,作出細微的修改,將主要官員在經法案委員會同意的定義之內列出。

### 建議

3. 除了關於修改“官方僱員”的條款外,法案委員會接納條例草案中所有其他建議修訂為簡單直接的適應化修改。至於“官方僱員”的適應化修改,法案委員會察悉“官方僱員”一詞並無簡單直接的替代詞及定義,法案委員會並同意當局的建議,以“訂明人員”取代“官方僱員”。但是法案委員會認為以“訂明人員”取代“官方僱員”的修改,應以法律改革的形式進行,因此需透過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處理。此外,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建議,為免生疑問,根據《基本法》獲委任的主要官員亦應在“訂明人員”的建議定義中列出,猶如其他獲明文開列的職位(見第4段的定義)。

4. 在考慮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後,我們同意有關“官方僱員”的修訂應在下一次提出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時處理。而“訂明人員”的定義內

應清楚列出主要官員，以確保各主要官員將繼續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及《廉政公署條例》適用於公務員的最嚴格管制架構所規管，免生任何疑問。“訂明人員”的建議定義將因而作出修訂，內容如下—

“訂明人員”(prescribed officer) —

- (a) 指擔任政府轄下的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或臨時性質；及
- (b) 在以下人士不屬於(a)段所指的人的範圍內，指該等人士 —
  - (i) 任何按照《基本法》委任的政府主要官員；
  - (ii)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5A 條委任的金融管理專員及根據該條例第 5A(3)條委任的人；
  - (iii)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主席；
  - (iv) 廉政公署的任何職員；
  - (v) 擔任於《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附表 1 指明的司法職位的司法人員和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司法人員，以及司法機構的任何職員。

## 未來路向

5. 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撤銷《2001 年法律適應化條例草案》中所有與“官方僱員”有關的條款，並將該等條款及經修改的“訂明人員”的定義納入《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以便有關修訂儘早通過成為法例。同時，我們會在另一項法律改革工作中，繼續優先處理對《防止賄賂條例》的其他建議修訂。

## Schedule

項	成文法則	建議修訂
1.	《政府租契條例》(第 40 章)	在第 10(1)(b)及(2)(b)及 11(2)條中,廢除“註冊記錄冊”而代以“註冊紀錄冊”。
2.	《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	在第 2(1)條(在“大律師”及“律師”的定義中)、第 3(2)及(3)及 4(1)條中,廢除“《執業律師條例》”而代以“《法律執業者條例》”。
3.	《法律援助規例》(第 91 章,附屬法例)	在第 18(2)及 19 條中,廢除“《執業律師條例》”而代以“《法律執業者條例》”。
4.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在第 48A(6)條中,廢除首次出現的“貨品或東”而代以“貨品或東西”。
5.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在第 17B(3)條中,廢除“上訴聆訴”而代以“上訴聆訊”。